铜发改委〔2023〕195号

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铜梁区水利局

关于调整铜梁区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

重庆市铜梁区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促进资源节约，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保障铜梁区人民获得优质的自来水及供水服务，同时逐步完善自来水价格调整机制，构建服务规范的城市供水体系，确保供水事业良性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依法履行调定价程序，并报区政府同意，现将铜梁区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泽水务公司”）供区自来水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龙泽水务公司供区供水价格分类

    龙泽水务公司供区供水价格分类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非居民用水价格和特种用水价格。

二、龙泽水务公司供区自来水销售价格

（一）居民生活用水

1.居民生活用水上调0.50元/立方米，即第一阶梯由2.70元/立方米调整为3.20元/立方米；第二阶梯由3.24元/立方米调整为3.74元/立方米；第三阶梯由4.05元/立方米调整为4.55元/立方米。

　　2.学校、养老福利机构、部队等执行居民用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的水价由2.80元/立方米调整至3.30元/立方米。

（二）非居民用户

合并工业用水、建筑业及其它类用水类别为非居民用户类别。价格统一执行3.55元/立方米（现行类别中的工业用户执行非居民价格分两步走：此次调整0.5元/立方米，即由2.73元/立方米调整为3.23元/立方米；未调足部分0.32元两年后调整到位，即：2025年6月1日工业用户执行至非居民用户价格3.55元/立方米）。

（三）特种用户

设立特种用水价格。对龙泽水务公司供区洗车、洗浴（含浴足）实行特种用水价格。水价执行6.50元/立方米。

三、特殊困难群体生活用水价格

我区特殊困难群体家庭生活用水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执行。

四、相关要求

（一）水价调整涉及面广，影响较大，供水企业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加强成本管理，挖潜增效，提高供水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各分类水价政策。

（二）区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促进供水企业加强价格自律，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3年9月用水量执行。原《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铜发改委〔2015〕719号）和《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铜发改委〔2016〕142号）与本通知不相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

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铜梁区水利局

                           2023年9月20日